

李万华 / 著



空间与逻辑

THE SPACE AND THE LOGIC

以太是存在的，物质中没有能量，能量和质量相互转换是无稽之谈。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李万华 / 著

空间与逻辑

THE SPACE AND
THE LOGIC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空间与逻辑 / 李万华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17-3486-0

- I. ①空…
II. ①李…
III. ①时空观—研究
IV. ①B01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7209 号

空间与逻辑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杜永明

责任印制: 刘 慧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1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46 (馆配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序

我无法保证在本书中所表达的思想完全正确，但我确信，如果有朝一日人类的认知和科技遇到了重大困难，我的《空间与逻辑》就不可忽视，它一定能带给人们某些启示。

一切存在、存在的现象和存在的信息，如果不能够被放入空间当中，它们怎么存在？我们又怎么确定它们的存在？因此，我认为一切存在必将是空间中的存在，一切存在的内容都是空间性的，人类认识存在的路径也只有空间。

那么，什么是空间呢？那个被科学称之为以太的真空，又能否被排除为一种基本的存在形式呢？

我发现，存在于空间之中的内容和我们认识存在的空间路径内容，在本质上全都是一种共在的关系内容，作为什么都是的空间就是一切存在的总和，如果空间什么都不是，就只能指向存在物共在的关系和秩序。因此，那些带有普遍适用性的共在关系就是逻辑规律，而那个以太真空应该属于宇宙世界中最为基本的存在形式了。

人类认识世界的存在内容就是这些作为共在关系的空间性内容，人类掌握存在世界的规律就是从中总结出那些固有的带有普遍适用性

的空间共在关系。同时，人类在整理归纳这些空间性存在内容及存在逻辑的过程中，也形成了自身的意识思维逻辑，人类知识包括概念和理论形式，全都是由这些空间性内容和逻辑构建起来的，反过来，人类的概念和理论相互之间又必须符合这些存在逻辑和意识逻辑，否则，我们的知识将是混乱的、无法构建的。

然而，在认识自然宇宙世界的具体方式上，哲学和科学确是有所区别的。哲学的精神在于运用逻辑思维进行追根溯源的探究，因此特别关注基本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结构。而科学的精神则强调实验发现和实验验证，不能复制和再现的因果关联是不能被确定下来的，因此，科学有时宁愿做着没有实际成效的实验，也不愿回到那些基本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问题上来。本该取长补短、相辅相成的哲学和科学就这样开始分道扬镳了！而且似乎难有重合的机遇。

科学不太情愿回到基本概念以及基本概念之间的逻辑问题上来，但，每一个业已确定的概念和概念之间的逻辑都是值得去质疑的，因为它们的内容和关系都不是被严格地永恒地规定了，关于概念和逻辑以及它们所赖以成立的空间基础，每一次的质疑和修正很可能都意味着逻辑规律的某种统一，或者人类认知的一次飞跃。

在用这种方式去重新审视科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问题时，我有许多发现，我和尼古拉·特斯拉基于不同的出发点和方式，获得了很多基本一致的观点：以太是存在的，物质中没有能量，能量和质量相互转换是无稽之谈。我觉得应该再次向这位旷世奇才表达敬仰之意，或许我已经为他的断言找到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之解，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就是哲学与科学的一次实践意义上的统一。

如果我们共同的论断有一点正确，那么相对论的理论和量子论的基本原理（几率波、不确定性、波粒二象性）在根本之处就都是错误的。

在此基础之上，我继续尝试思考引力问题的根本机理，这是一个至今让全世界最聪明的头脑始终无解的难题。我不寄希望于自己关于引力现象的理解完全正确，但是，我希望自己的思考方式和路径，能够正确地为几百上千年以后的科学指明一个大方向，那就是：关于物质场和以太场的共在机制的研究与分析。

目 录

序 / 001

一 重建“存在” / 001

二 空间与存在的认知 / 021

三 物质中有无意识 / 031

四 存在逻辑与意识逻辑 / 041

五 逻辑的统一与自治 / 055

六 空间的逻辑统一性 / 069

七 空间与逻辑、逻辑与概念 / 081

八 数与超空间关联 / 095

九 科学基本概念的逻辑问题 /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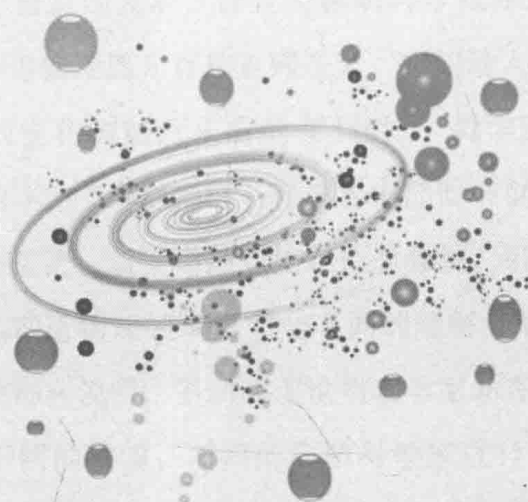
十 旋转与惯性 / 131

十一 波、以太、场势能 / 147

十二 哲学与科学的统一 / 161

十三 引力 / 185

重建“存在”



人类想要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人类社会将会是什么样子，归根到底取决于世界本身是什么样子，另外，也将取决于我们人类能够认识到什么样的程度。简单地说，自然环境和物质条件不同，人类对于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的掌握程度不同，将会给我们带来完全不同的具体生活方式，也将会给不同的具体生活方式带来不同的便利与舒适。

因此哲学的存在论和认识论，是所有哲学问题的根本所在，它们不仅影响着哲学自身的发展，而且会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然而，当实证科学迅猛发展几百年走到今天，它们给人类的认识和生活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与前所未有的便利时，“哲学已死”、“哲学无用”之声也开始不绝于耳。同时，科学界内部似乎也正在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混乱与迷茫。量子物理与相对论的分歧，引力与其他几种力的不统一，以及理论物理领域里完全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的层出不穷，等等，所有现象都在说明，不同的理论物理学家站在不同的山头，仰望星空思索着不同的宇宙，不同的实验科学家进行着不同领域的研究，就像钻进完全迥异的原始森林里，进行着完全不同的探索。

在哲学自身的发展史中，最为显著的一个特点就是，不同的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就不同的论题进行着不同的理解与阐述。关于人性、伦理、社会等有关我们人自身和人类社会活动的所有哲学论断，应该说，他们之间的众说纷纭还比较好理解，因为，面对同一个自然世界和人类整体关于自然世界的认知与科技能力，不同的人根据自己偏见与喜好选择略有差异的生活方式，是非常正常的事，就好比

吃菜一样，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你可以从味道角度去理解评断，别人也可以从色泽与工艺的方面来欣赏。但是，关于世界是什么样子，我们人类能否认知，人类如何认识自然世界，即存在论与认识论问题，特别是那些基本问题或者基本路径，纷纷乱乱，争论不休，却是应该统一的，因为，我们人就是这个样子，所有人的认知方式与能力基本上是趋于相同的，而我们人以外的那个自然世界，它也应该是其所是，绝不会因人而异。

然而，面对一本本哲学著作，特别是近几百年来西方的那些大师们关于存在论和认识论的诸多专著，我时常感到为难，厚厚的一本本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字的哲学书，往往它们所谈论的问题和对象在概念上就无法统一，不仅如此，各自造出的不同的新概念，经常都是些模糊抽象与怪异的词汇。我真不愿去列举这些概念词汇，想必与我拥有同样感受的不在少数，这些概念和词汇有多少运用传承到现实和科学实践中了？可以说寥寥无几。可以想见，哲学家们的这种纷乱不一的努力，对于人类社会及未来我们认知世界的意义，显然是不积极的，也难怪人家说“哲学已死”、“哲学无用”。就拿人以外的世界来说，什么“存在”、“实在”、“自在”、“此在”、“自我”、“本我”、“实体”、“物质”、“物质实体”、“实体物质”、“是”、“显现”等，难以尽数，如果再把“本质”和“现象”、“质料”与“属性”、“在场”与“自为”，甚至“虚无”和“时间”等概念引入的话，真的不知道怎么去定义和理解我们人类所面对的这个自然世界了。如果非得让人们使用这些概念去理解自然对象的话，还能够启发人们关于自然世界的理解与认知吗？

哲学的基本问题和思考哲学基本问题的路径，有必要统一，只有统一了，才可以重建哲学，哲学才不死，哲学才有用，哲学才有意义。

科学界只用几个概念就把人类业已认识的自然世界概括了，“物质”、“能量”、“时间”、“空间”、“力”、“波”、“粒子”、“场”等，每一个概念或针对这个概念的理解，很简短的一些文字，大众都可以领会，而且全球统一。但是，哲学家们洋洋洒洒几十万字上百万字的晦涩难懂的专著，往往需要阅读几个月才能看完，也不见得能够理解，而且这样的哲学家还不在少数，他们经常使用同一个关键概念和词汇，但是理解的内容却往往不一致，甚至莫衷一是。比如海德格尔就说：“存在”是个最普遍的概念，“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存在”是个自明的概念。如果是这样的话，“存在”概念还有没有意义了？还能不能用？如果用，究竟怎么去理解它？多少字能说清楚？

我不是要否定过去哲学家们的所思所为，我觉得哲学不应该那么混乱不堪，否则，哲学的作用与意义将会大打折扣。

哲学不可能没有用！哲学不能够死！

我寄希望于本书为此做出尝试和努力，希望通过用浅显明确而不是那些抽象晦涩难懂的或者含义模糊的概念词语，来叙述我的所思所想，简明扼要是我律师执业的经验和要求，当事人繁琐的案情介绍需要律师简单勾勒出你的服务对象很容易就搞懂的法律关系，而法庭上也没有哪个法官会允许没完没了的文绉绉的叙述或抗辩。否则，东京大审判和纽伦堡审判几十年也审不完，案子的律师和法官都要换好几

轮，整个案件还没审完，参与案件审理的好些人可能就已经死了。

我希望自己的所思所想，能够以比较确定的概念对象来避免众多哲学家所谈论的对象范围不一致的问题，并努力从中找到无可争辩的共同点，特别是其他普通公众的认识可以共通之处；而我整个所思所想的主要路径，就是由我们人类意识最能确定的东西开始，经由人类意识与意识之外的自然世界共通的概念内容，逐步解析自然世界的原本面目和人类认知的基本规律，其中，肯定会涉及自然科学的相关理解和理论，那时，我则毫不避讳地从我的哲学的这种基本思路与路径出发，说明自己对此的看法及理由。因为，我们今天谈论存在哲学和认识哲学，绝不能回避科学的成就与问题。知识在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是没有隔阂的，哲学与科学不能一直这样不相往来。

我希望自己基于认识论上的思考路径，以及关于科学理论成果的根本逻辑的理解与思考，所获得的哲学存在论上的结果，能够给科学带来某些启示，哪怕这种启示并不很多，只要有这样的启示，其结果和意义将一定是巨大的。这，就是我所思所想的初衷。

既然我们所谈论的哲学问题是存在论和认识论，那么不论所持何种观点的哲学家，应该在我们所谈论问题的对象和基本内容上是一致的，那就是：我们人所面对的自然世界究竟是怎么回事儿？我们能否认知它们，又如何认识它们？在自然世界和人类的认知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围绕这个基本内容，我们首先就有必要用相关的概念来合理确定其中所涉及和思考对象，比如“自然世界”、“宇宙世界”、“存在世界”、“在”、“有”、“存在”等，然后就要根据所要思考的内容划分

和界定这些不同的存在论概念所涵盖的对象范围，由此类推，我们只要做到划分合理，而且公众不会产生分歧，那么，在这些概念对象基础上的所思所想与阐释，就不会出现上面说到的混乱和不一致的问题。显然，在这里所提到的诸多存在论概念，有雷同有交叉，还有侧重点不同，在自然世界和人这两个对象之间，也还有一个归属与交叉的问题，因为人也是一种存在物，也是自然世界当中的一员；“存在”和“不存在”或者“非存在”、“有”和“无”，还有以往哲学家提到的“是”，在这些最基本的概念中，对象范围的不确定性和各概念间的区分，无用地延续了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混乱局面，其实是有其很自然而然的原因的，因为，这些概念所指的范围需要另一个概念来确定，而另一个概念又似乎更加不确定，所以才会出现“最普遍”、“不可定义”和“自明”的概念之说。

可见，讨论哲学特别是存在论和认识论的基本概念问题，必须有一个可以确定无争的概念为基础，由此展开，然后根据所要讨论问题的对象内容逐次予以确定。这也许是我们达成共识，避免你谈你的对象、我谈我的问题的最好方法，或许，这还是一条唯一的路径。

那么，在大千世界万事万物之中，在人与人所面对的宇宙世界之间，什么才是首先可以确定无争的呢？显然，首先可以确定也是最能够确定的是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我们自己。作为思考者的人，是最先可以确定的，思考者“自我”、“我”是思考所有问题、寻求任何答案的第一个确定无疑的东西，其他的都远不及“我”来得那么切实和有把握；“我”、“自我”又是如何确定的呢？这个问题早有哲学家给定了一个公认的合理的解答，那就是笛卡尔所说的“我思故我在”。所

以说，万事万物当作为存在论所思考的命题对象时，最能确定的对象就是思考者本人，如果连思考者本人都不确定，那么思考者思考和确定其本人以外的任何对象，都只能是更加不确定，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毛病，思考判断是否真实正确。关于“自我”的人本身，由于我们天生可以感知自己的饥饱、冷暖、痛苦和舒服等感受，人一生下来眼睛没有睁开就知道要吃奶，我们人类因为这一系列的感觉和感受，确定自己的存在，然后才逐步认识自己所处的世界。由此可见，万事万物中首先可以确定的对象就是我们人自身。何以如此？就是因为“我思”或“我感”，如果没有“我思”、“我感”，一个植物人是很难确定自己的存在的，更无从感知外面的世界了。

由于“我思”或“我感”，所以首先可以确定的就是“我”和“我在”，继续往下思考和认识，我们还可以确定，还有其他很多东西也是可以确定的，也在。不论其他东西什么样子，也不论有多少，我们可以同样感觉到我们思考者人自身与他物同在，都是切实的确定，尽管有些是虚幻的、虚无的、虚假的或者是瞬间的，但是我们依然可以确定无疑的是：和“我在”一样确定的对象还有很多很多。那么，作为认识者、思考者和思考对象（包括思考者人自身）之间，又怎么进行区分？“我在”与他物的“同在”作为都可以被感知确定“同在”的对象，是否也同属一类？哲学作为本原性思维，回答应当是肯定的，那么，唯一可以区分又确定的存在论与认识论概念，首当其冲的就只剩下“我思”了，即人类的意识。

对于人类自身而言，人的生命体即“我在”的对象，和“我思”的活动及其成果内容，这两个首先可以确定的东西之中，能和此外的

万事万物完全区别开来的，只有“我思”的意识概念。因此，在存在论和认识论所有基本概念当中，最可以区别开来并且可以确定无争的概念，就是人类的意识，无论是感觉、感知还是思考、思想与认识内容，只要是可归属于思考者、认识者自己的“我思”或“我感”，就都是意识。

意识的概念确定下来之后，其他一切均可称为非意识，如果属于非意识的一切都作为我们人类认识的对象，那么我们人类意识的对象就有两类，一个就是意识自身，即认识或认知意识自身，一个就是其他非意识的一切。这样，作为最基本的概念，除了意识就是非意识的一切东西，而作为非意识的一切东西（当然包括人自身），如果我们的意识可以确定其同在，或者说这非意识的一切东西，如果可以被意识确定下来，我们暂且不管意识是如何将其确定，那么，所有这一切非意识的“同在”，我们就可以称之为或概括为存在。这样，存在就是除意识之外一切可以被意识确定下来的真切的“同在”。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这样说，意识之外的不能被意识确定下来的，它究竟是否真切、是否同在，或者如何界定区分它们，全都是问题或未知数，那么，对于意识来说，它们就什么都不是，不存在。

哲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世界的根本问题，世界的根本问题需要我们意识为此建立起一些最为根本的概念，如果连最根本的一些概念的建立都有问题，或概念不可靠，那么，基于此而去认识世界则难以保证获取它的真谛，现在，我们就哲学存在论和认识论的这些出发点进行分析讨论，可以发现，我们最确定的东西首先是我们自己的意识，由于“我思”、“我感”在意识中即认识论上确定意识这个毫无

异议的活动概念，而且是确定的、真实的、唯一的，它不同于其他任何东西和任何其他活动，每个人都只能在一个瞬间“我思”、“我感”一个事情或对象，所以意识概念是首先被确立起来的。然而，“我思”、“我感”最先确定的对象显然是“我思”、“我感”的主体即人自身，这也是唯一的、特定的，而且与“我思”、“我感”活动是可以同步的、联动的，而任何其他的东西都要次之，所以人自身是我们人类认识首先可以确定的存在物。当我们意识继续认识世界时，发现我们人自身以外还有众多他物，他物和我们人自身究竟怎么回事？我们人自身是否与他物有共同之处？等等，意识认知世界、确定认知概念和知识，就这样开始了。那么，我们便首先在意识之外的非意识中确定了或者说归纳了其他假定可以确定的东西，于是“存在”的概念就可以建立起来，因为我们意识在自己意识之外确定了人自身即意识的主体，发现我们人自身是可以确定的，而且还有很多其他物也可以确定，假定这些都可以确定的东西，将它们归结在一起，就都是意识之外可以确定的东西，即定义为“存在”。

非经此种过程定义的“存在”都值得怀疑，也就是说存在论中的“存在”概念，只能将其定义为这样的内容和范围才是正确的：存在是我们意识在其之外假定可以确定下来的一切的总称。

我们为什么长期以来习惯用“存在”这两个字来概括或作为这样一类的概念代表呢？想一想，刚才我们在分析意识的“我思”、“我感”人自身及周围他物的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缺少这个环节，我们的逻辑就不够严密，那就是我们是怎样确定人自身和周围他物的呢？显然，除了人自身的“我思”、“我感”之外，还有一个思